

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由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及其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锦峰路 190 号。总占地面积 10089.5m²，总建筑面积 31099.19m²（以实测面积为准），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688.77m²（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填报了《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510 号），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环保验收监测，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702 号）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和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510 号）所对应的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餐饮，增加建筑面积 63.4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1501.51m²，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地块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市政管网。

（二）废气：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通风设施排放。

（三）噪声：水泵、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采取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它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要求对施工扬尘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现场不进行沥青熬制故不产生沥青烟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间，减轻施工噪声污染。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相关设备正常开启，满足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市政管网。

（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符合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路之遥电子商务大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餐饮实施之前需要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